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4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張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57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6,07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01 之15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
03 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核原告
04 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
05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借款利
11 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
12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13 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1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現尚欠本
15 金206,074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
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查詢帳
20 務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暨本金異動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
2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
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
23 前揭主張屬實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5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其中98/10
26 0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
30 額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宋瑋陵